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元鳳

宋元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元虎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977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4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慧怡